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公告编号：2008－03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2月20日在公司所在地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08年 2月14日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由申自强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方式对各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同意7 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 票，审议通过：

一、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为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内部控制能力，完善内部控制程序，促进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有效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承诺，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申自强提名，通过选举，独立董事孙德生、王怀道，董事

车文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独立董事王怀道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刊登在2008年二月二十一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p5w.net）和证券时报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00八年二月二十一日